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的主力军，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履行执法职能，推进执法机构示范单位建设

（一）规范机构职能。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市县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稽查考核；要进一步理顺与统筹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和执法事项，规范运行机制。

设区的市级执法机构要强化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统一执法，同时要加强对所辖区域内执法业务的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县级生态环境分局探索“局队站合一”运行方式。

（二）开展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大胆探索、积极创新，从工作流程、人员管理、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执法效能等方面组织执法机构开展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单位的引领带头作用。生态环境部对成效突出的示范单位通报表扬，并总结经验，出台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标准。

（三）提升执法支撑能力。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托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围绕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重点、难点，加强分析研究，不断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提高执法能力。鼓励各地加强执法研究能力建设，推动执法理论与实践的融合提升。

二、全面提升装备水平，推进执法队伍现代化建设

（四）全面统一着装。生态环境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着装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本省实际明确着装范围，协调督促落实经费保障，按要求全面完成执法人员统一着装工作。

（五）加强装备配备。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要求，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制定配备方案，落实配备资金，力争2022年底前基本配齐配全执法装备。

（六）加快信息化建设。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2022年底前完成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应用的全覆盖。完善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功能，推动环境行政处罚全链条电子化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技术规范要求，拓展移动执法系统功能，实现指挥调度、执法检查、案件办理、稽查考核一体化。建立健全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的执法信息化管理体系，并与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管理等平台互联互通。生态环境部定期通报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

三、全面提高人员素质，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

（七）优化人员结构。到2025年，执法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应达到90%，取得法学类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学位的应达到50%。设区的市级执法机构应争取配备1名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执法人员。执法机构新招录的人员原则上应在一线执法岗位锻炼1年以上，县（区）级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一线执法工作经验。

（八）完善培训体系。生态环境部制定培训大纲和考试大纲，建立考试题库，负责对本级和省级执法机构人员、市级执法机构负责人和县级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培训。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其他执法人员的培训。生态环境部实施“百千万执法人才培养工程”，“十四五”期间要培养100名优秀执法培训教师，1000名执法领军人才，10000名执法骨干人员。各地要完善继续教育等政策措施，支持执法人员参加脱岗培训。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834

